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附件

1、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明细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弄栋大楼B2座1401室

验资报告

亚会 A 验字[2018]0012 号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09 月 27 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方案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出具真实、合法的验证报告。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对银行划款凭据的核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07 月 3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 2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0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0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确定以 2018 年 08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09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经完成了 1,800 万股 A 股股票的激励计划授予，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2 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11,160 万元，实际缴纳认购款 11,160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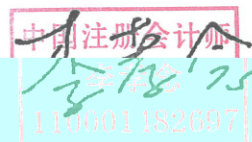
附件: 1、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明细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09月27日止

本次变动增减(+,-)							单位：万股	
变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回购股份	注销股	股份	股权激励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	-	-	-	-	-	1,800.00	1,800.00	1,941.45
-	-	-	-	-	-	-	-	0.00
-	-	-	-1,800.00	-	-	1,800.00	1,800.00	1,941.45
-	-	-	-1,800.00	-	-184.25	-	-1,984.25	67,058.55
-	-	-	-1,800.00	-	-184.25	-	-1,984.25	67,058.55
-	-	-	-1,800.00	-	-184.25	1,800.00	-184.25	69,000.00
								比例
								2.81%
								0.00%
								2.81%
								27.19%
								77.19%
								100.00%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明细表

截至2018年09月27日止

被激励单位名称: 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出资人名称	获授股份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		实际出资情况										
		占本激励计划 权益总量的 比例	金额(元)	占本激励计划 权益总额 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股本总 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股本总 额比例
蔡正东	2,000,000.00	11.11%	12,400,000.00	11.11%	12,400,000.00	-	-	-	-	12,400,000.00	2,000,000.00	0.29%	2,000,000.00	0.29%
刘东峰	1,500,000.00	8.33%	9,300,000.00	8.33%	9,300,000.00	-	-	-	-	9,300,000.00	1,500,000.00	0.22%	1,500,000.00	0.22%
丁景宜	1,500,000.00	8.33%	9,300,000.00	8.33%	9,300,000.00	-	-	-	-	9,300,000.00	1,500,000.00	0.22%	1,500,000.00	0.22%
熊立军	150,000.00	0.83%	930,000.00	0.83%	930,000.00	-	-	-	-	930,000.00	150,000.00	0.02%	150,000.00	0.02%
白晓星	100,000.00	0.56%	620,000.00	0.56%	620,000.00	-	-	-	-	620,000.00	100,000.00	0.01%	100,000.00	0.01%
宋存林	100,000.00	0.56%	620,000.00	0.56%	620,000.00	-	-	-	-	620,000.00	100,000.00	0.01%	100,000.00	0.01%
张建刚	200,000.00	1.11%	1,240,000.00	1.11%	1,240,000.00	-	-	-	-	1,240,000.00	200,000.00	0.03%	200,000.00	0.03%
王彦非	158,000.00	0.83%	930,000.00	0.83%	930,000.00	-	-	-	-	930,000.00	150,000.00	0.02%	150,000.00	0.02%
徐一夫	150,000.00	0.83%	930,000.00	0.83%	930,000.00	-	-	-	-	930,000.00	150,000.00	0.02%	150,000.00	0.02%
钱永纯	150,000.00	0.83%	930,000.00	0.83%	930,000.00	-	-	-	-	930,000.00	150,000.00	0.02%	150,000.00	0.02%
丁晓鸿	1,000,000.00	5.56%	6,200,000.00	5.56%	6,200,000.00	-	-	-	-	6,200,000.00	1,000,000.00	0.14%	1,000,000.00	0.14%
王强	600,000.00	3.33%	3,720,000.00	3.33%	3,720,000.00	-	-	-	-	3,720,000.00	600,000.00	0.09%	600,000.00	0.09%
王冬冬	150,000.00	0.83%	930,000.00	0.83%	930,000.00	-	-	-	-	930,000.00	150,000.00	0.02%	150,000.00	0.02%
金明	150,000.00	0.83%	930,000.00	0.83%	930,000.00	-	-	-	-	930,000.00	150,000.00	0.02%	150,000.00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4人)	9,250,000.00	51.39%	57,350,000.00	51.39%	57,350,000.00	-	-	-	-	57,350,000.00	9,250,000.00	1.34%	9,250,000.00	1.34%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11,600,000.00	100.00%	111,600,000.00	-	-	-	-	111,600,000.00	18,000,000.00	2.59%	18,000,000.00	2.59%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是一家在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123728536M，主营业务：从事烧碱、氯化苯、液氯（氯气）、合成盐酸、环氧丙烷、聚醚、丙二醇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审验前股本总额 69,184.25 万股。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07 月 3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 2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0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0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贵公司确定以 2018 年 08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 元，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600,0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8 年 09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参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蔡卫东、刘东峰、丁贵宝、鹿志军、王晓星、宋春林、张建丽、王涤非、徐子庆、钱永纯、丁晓鸿、王东冬、金勇、张格亮、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4 人）缴纳的实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11,600,000.00 元，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比例 100.00%。

（一）蔡卫东、刘东峰、丁贵宝、鹿志军、王晓星、宋春林、张建丽、王涤非、徐子庆、钱永纯、丁晓鸿、王东冬、金勇、张格亮、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业务）人员（334人）缴纳的实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11,600,000.00元。

其中：蔡卫东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4,000,000.00元，于2018年09月19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0770200102000008169账号内；货币出资额人民币5,000,000.00元，于2018年09月20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0770200102000008169账号

内；货币出资额人民币3,400,000.00元，于2018年08月24日缴存航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

0770200102000008169账号内；合计出资人民币12,400,000.00元，认购股份

2,000,000.00股；

刘东峰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9,300,000.00元，于2018年09月26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0770200102000008169账号内，认购股份1,500,000.00股；

丁贵宝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9,300,000.00元，于2018年09月26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0770200102000008169账号内，认购股份1,500,000.00股；

鹿志军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930,000.00元，于2018年08月28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0770200102000008169账号内，认购股份150,000.00股；

王晓星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310,000.00元，于2018年08月27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0770200102000008169账号内；货币出资额人民币310,000.00元，于2018年08月29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0770200102000008169账号内，合计出资人民币620,000.00元，认购股份100,000.00股；

宋春林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620,000.00元，于2018年08月28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0770200102000008169账号内，认购股份100,000.00股；

张建丽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620,000.00元，于2018年09月07

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 0770200102000008169 账号内;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620,000.00 元,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 0770200102000008169 账号内;合计出资人民币 1,240,000.00 元,认购股份 200,000.00 股;

王涤非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930,000.00 元,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 0770200102000008169 账号内,认购股份 150,000.00 股;

徐子庆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6,200,000.00 元,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 0770200102000008169 账号内,认购股份 1,000,000.00 股;

钱永纯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930,000.00 元,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 0770200102000008169 账号内,认购股份 150,000.00 股;

丁晓鸿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6,200,000.00 元,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 0770200102000008169 账号内,认购股份 1,000,000.00 股;

王东冬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3,720,000.00 元,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 0770200102000008169 账号内,认购股份 600,000.00 股;

金勇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930,000.00 元,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 0770200102000008169 账号内,认购股份 150,000.00 股;

张格亮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124,000.00 元,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 0770200102000008169 账号内;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806,000.00 元,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 0770200102000008169 账号内,合计出资人民币 930,000.00 元,认购股份 150,0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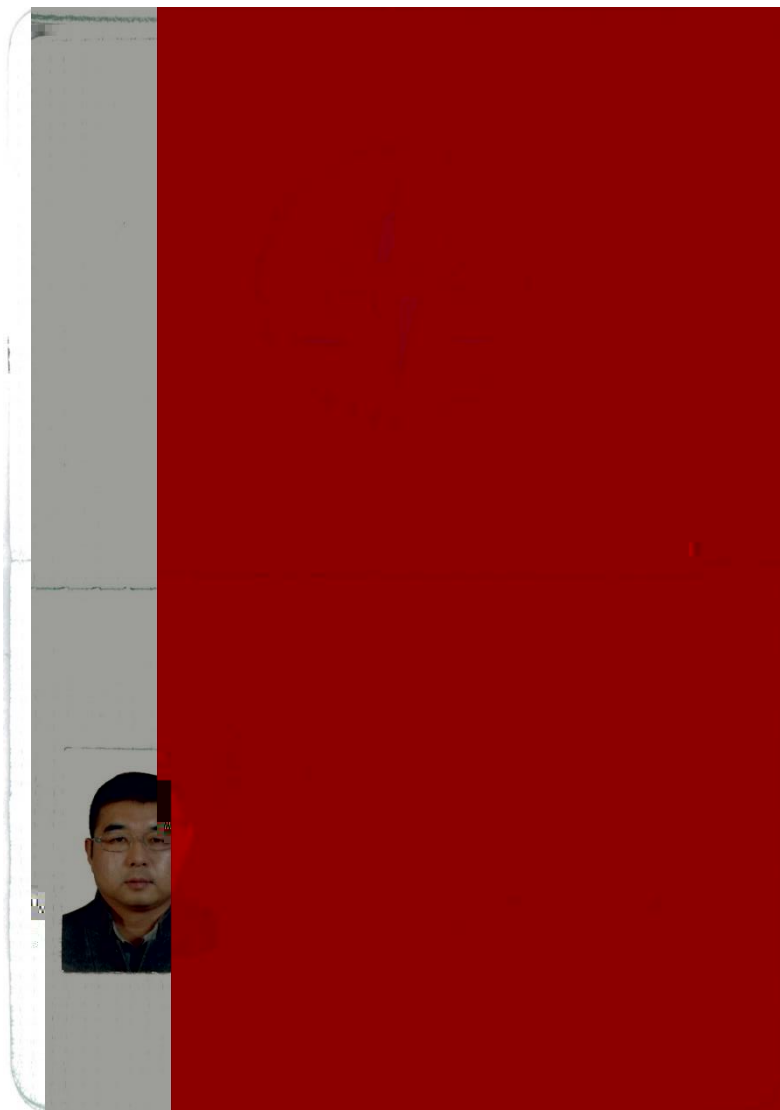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4 人）实际缴纳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57,350,000.00 元，于 2018 年 0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7 日之间缴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存款专用账户 073000010000008169 账号中认购股份 2,350,000.00 股。

（二）以上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人员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11,600,000.00 元，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 100.00%

（三）本次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0 万股，股份来源为贵公司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变更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为 69,000.00 万股。

四、其他事项

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吕瑞青
证书编号: 110003950009

姓 名: 吕瑞青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1-04-22
工 作 单 位: 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70724198104220632

Identity card N° 37072419810422063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东审鼎立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7 月 1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东审(集团)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7 月 15 日
/y /m /d

10

信片 104313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予以核准登记、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执业证书

主任会计师：王子龙

办公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8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

批准
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